

股票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ANG AQUATIC GROUP INC.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2015年10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并编制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名特定对象。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公司与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 14.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 元，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7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61 元/股。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9,893,222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孙忠义	13,596,166	19,864.00
杨思华	547,570	800.00
欧顺明	547,570	800.00

王玲	547,570	800.00
易泽喜	547,570	800.00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6,776	6,000.00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64.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孙忠义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8、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方案概要.....	9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1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2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
十、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对象概况.....	14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7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7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1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8
四、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2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27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8
四、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9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百洋股份	指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989.3222万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国药圣礼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YANG AQUATIC GROUP INC.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

注册资本：1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696

邮政编码：530004

公司网址：<http://www.baiyang.com>

电话：0771-321058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是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夯实和完善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积极研究和探索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首先，公司要利用好已经打下的业务布局基础，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力争公司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其次，公司将加快饲料新投产企业的市场拓展，并加快推进在建饲料项目的建设，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鱼粉鱼油业务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此把握饲料原料的前端资源，努力实现整体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此外，公司还将探索开发罗非鱼以外其他水产品种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便捷的水产食品和相关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国内外兼并收购外延式增长和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双轮

并进。一方面公司将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罗非鱼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具备整合国内外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医药保健品和食品领域企业的实力。公司所在地广西是我国中药资源第二大省（自治区），药用物种丰富，药源资源优势明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开发了鱼美人胶原蛋白肽粉、氨糖百盈胶囊等产品，在大健康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公司将择机进行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行业并购，以进一步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财务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增加，财务风险将逐步累积。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地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机遇，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 14.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 元，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7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61 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忠义	13,596,166	19,864.00
2	杨思华	547,570	800.00
3	欧顺明	547,570	800.00
4	王玲	547,570	800.00
5	易泽喜	547,570	800.00
7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776	6,000.00

上述认购对象中，孙忠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223.04	41.04	9,212.36	47.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76.96	58.96	10,376.96	52.97
三、总股本	17,600.00	100.00	19,589.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7,748.96	44.03	46.50
2	蔡晶	1,747.31	9.93	8.92
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82.93	3.31	2.98
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63	2.13	1.92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45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3.92	1.16	1.04
6	张健	181.95	1.03	0.93
7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 1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4.50	0.99	0.89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4	0.88	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8	0.85	0.76
10	上海红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象精选基金	140.11	0.80	0.72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国药圣礼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国药圣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公司 54.7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其中孙忠义认购 1,359.61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6.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修订事

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而触发要约收购，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经律师就实际控制人认购股份行为发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信息披露后，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和国药圣礼。

一、发行对象概况

（一）孙忠义

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广西荣冠远洋捕捞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杨思华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欧顺明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王玲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五）易泽喜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六）国药圣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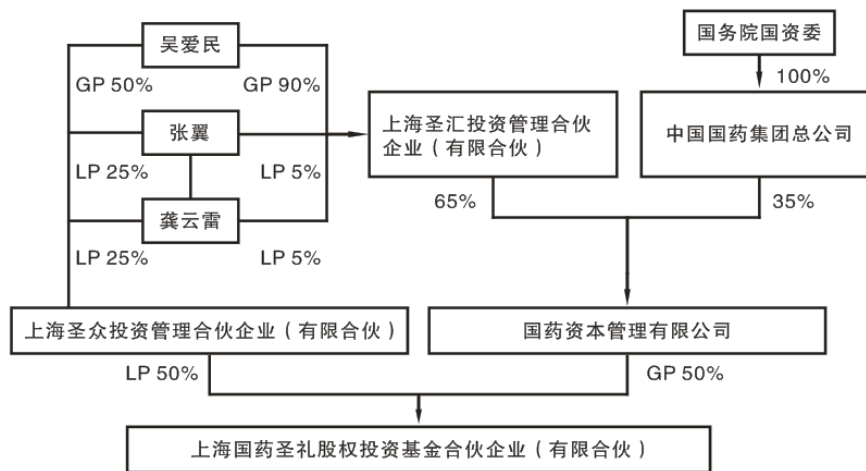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药圣礼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药圣礼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药圣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50.32	250.32	0.32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国药圣礼、国药圣礼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认购行为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及国药圣礼。

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5月27日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9月30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各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孙忠义	13,596,166	19,864.00
杨思华	547,570	800.00
欧顺明	547,570	800.00
王玲	547,570	800.00
易泽喜	547,570	800.00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776	6,000.00

注1：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400,000元，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4.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61元/股，原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6元/股。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400,000元，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4.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61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百洋股份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五）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所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一）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二）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3、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认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72%，总负债为 71,235.5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49,550.00 万元、应付账款 14,744.13 万元，合计占总负债比例为 90.26%，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高达 97.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1.17，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2、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为 2,348.7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夯实和完善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积极研究和探索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首先，公司要利用好已经打下的业务布局基础，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力争公司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其次，公司将加快饲料新投产企业的市场拓展，并加快推进在建饲料项目的建设，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鱼粉鱼油业务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此把握饲料原料的前端资源，努力实现整体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通过国内外兼并收购外延式增长和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双轮并进，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罗非鱼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

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在继续巩固和完善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大食品、大健康领域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4、择机进行国内外兼并收购，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是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此外，公司所在地广西是我国中药资源第二大省（自治区），药用物种丰富，药源资源优势明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开发了鱼美人胶原蛋白肽粉、氨糖百盈胶囊等产品，在健康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公司已经具备整合国内外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医药保健品和食品领域企业的实力。

未来，公司将择机进行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行业并购，以进一步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壮大公司资金实力，降低未来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择机通过国内外兼并收购进行行业整合，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5、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增持，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入现金，表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夯实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加速公司对业务领域的扩展及升级，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导向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为完善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经营安全边际，有利于公司择机进行水产食品产业领域以及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兼并收购，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改善。假定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7,000 万元，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0,746.05	182,810.05	7.07%
净资产(万元)	99,510.49	128,574.49	2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1.72%	29.67%	-28.88%
流动比率	1.44	2.14	48.61%
速动比率	1.17	1.77	51.28%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自有资金实力将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从而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罗非鱼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有效地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偿债风险，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满足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19,893,222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因而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

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显著上升，负债水平将明显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上述局面，使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健水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原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罗非鱼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养殖季节性、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料鱼具有供给不均、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尽管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在罗非鱼主产区，产业链配套基础较好，但是如果出现原料供应的不稳定，会对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当前公司加工的罗非鱼食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产品价格还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出口产品的供求在短期内发生变化导致国际市场价格波动，也会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二）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食品和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BAP（ACC）等多层次的质量控制认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出现产品被进口国的检验机构检测出不符合标准而拒绝入关的情形，但如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三）自然灾害及疫情的风险

罗非鱼加工行业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类生长迟缓、逃逸、死亡，而罗非鱼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类的大面积死亡并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非常注重养殖基地和加工企业布局，具有区域布局合理、分散的优势，即使发生灾害性天气或疫情，公司整体损失的风险仍然较小。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灾害疫病防治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在水产养殖灾害疫病的预防、监测及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自然灾害及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一旦发生会在不同程度上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损失。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罗非鱼加工产品大部分出口海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采用原则上只接受短期订单、加快发货周期、适时采用外币贸易融资等应对措施，多年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基本可控，但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大幅升值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下列“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的内容来源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 and 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3 年度，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2014 年度，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17,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期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②
2014 年	2,640	5,640.34	46.81%
2013 年	1,760	5,687.68	30.94%
2012 年	2,640	8,464.47	31.19%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 106.71%。

四、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制定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